

有關貴府檢送評估文化資產保存法第99條參考稅賦減免相關書面建議乙案  
發文機關：文化部

發文字號：文化部 107.07.17. 文授資局綜字第1073008029號

發文日期：民國107年7月17日

說明：

一、略。

二、有關所詢文化資產保存法（以下簡稱文資法）第99條「私有古蹟、考古遺址及其所定著之土地，免徵房屋稅及地價稅。（第1項）私有歷史建築、紀念建築、聚落建築群、史蹟、文化景觀及其所定著之土地，得在百分之五十範圍內減徵房屋稅及地價稅；……（第2項）」其中「所定著之土地」在個案上是否包含歷史建築「地下坑道」向上投射之土地乙節，說明如下：

- （一）依歷史建築紀念建築登錄廢止審查及輔助辦法第6條，歷史建築登錄公告應載明所定著土地範圍之面積及其地號。
- （二）歷史建築不論位於地上或地下，均與土地連結；歷史建築所定著土地範圍之面積指該歷史建築定著土地事實上所佔用之面積，及基於歷史建築文化資產價值保存必要與不可分割範圍，並經主管機關文化資產審議會審議通過，且登錄公告時所載之面積為準。又民法第773條規定「土地所有權，除法令有限制外，於其行使有利益之範圍內，及於土地之上下。如他人之干涉，無礙其所有權之行使者，不得排除之。」是土地所有權行使之範圍，原則上不限於地表，並及於土地之上下。貴府登錄為歷史建築之地下坑道，範圍潛越他人土地下方，影響土地所有權人之權益，而文資法第99條之目的除鼓勵人民參與文化保存工作並有補償所有權人之意旨，爰地下坑道縱位於地下，亦應有該條減免稅之適用。
- （三）惟歷史建築是否給予租稅優惠，依同法第2項乃屬地方主管機關權責，地方主管機關得考量文化資產保存與地方財政等狀況在50%範圍內訂定減免房屋稅及地價稅之法規，並報財政部備查，並予敘明。